证券代码: 831205 证券简称: 圣博华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秀玲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等方面情况、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 295, 65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295,6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295,6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295,6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295,6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暂不实施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295,6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后续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295,6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蔡诚、张美华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